

船舶建造合同书

甲方：范县交通事务中心

乙方：开封江河船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海事与船检的有关造船规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甲方委托乙方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项目（渡船一艘），渡船建造以设计图纸为准，最大船长：20.675m（含跳板），总长：17.50m，水线长：16.60m，型宽：4.60m，型深：1.60m，吃水：0.80m，肋距：0.50m，主机：Global40（40kw 350V 114A）X2。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议定事项如下：

第一条：工程内容、建造数量及依据

1.1：建造内容：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项目（渡船）项目。

1.2：招标编号：2025--17E4109005080D04131001001

1.3：建造数量：电动渡船壹艘

1.4：船体材质：钢质

1.5：建造依据质量标准：按甲方招标设计图纸且由船检认可批准符合国家质量规范的图纸施工：

1.6：检验发证：由发证机关：在乙方建造地地方检验颁发船舶检验证书。

第二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格

电动渡船一艘，招标成交价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1216000.00 元)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材料进场付第一批款 50%，陆拾万零捌仟元整（608000,00 元）。船体建造完成上甲板付第二批款 40%，肆拾捌陆肆元整（486400,00 元）。余款 10%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121600,00 元）渡船建造完工，待一年保质期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三条：工程变更与合同价格的调整

3.1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合理的更改和新增局部项目，乙方应尽量予以满足。乙方要增加工程项目，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改或增减项目的费用作加减账处理。

3.2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力，完成该船舶的建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把该船建造任务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乙方自办的第三产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3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含附件)之内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双方同意而擅自变动合同条款属违约行为。

3.4 如果出现一方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违约，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后可修改合同(含附件)内容。

第四条：试航、验收与交船

4.1 通知：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有关本船的试航及船检时间。

4.2 验收：甲方应按预先约定前来船检与制造地试航及验收，同



时交付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和文件。船舶检验证书自交船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甲方。

4.3 交船期：合同签订材料进厂给予付款，120 天船舶建造完工，另加一星期运输期，延迟一天罚款 200 元。但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4.4 交船：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订《船舶交接书》。该船所有权转至甲方。

第五条：交船

5.1 交船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地点

第六条：质量保证

6.1 保修期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船舶交接书》之日起，整船保修期为壹年，易损易耗件由用户自备，主机等机电设备的保修按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条款执行。

6.2 在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设计施工、工艺、材料、制造质量而引起的损坏，均由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

6.3 保修期内乙方保修人员差旅费等一切费用自理。若由于甲方操作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仅限差旅费材料费。

6.4 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需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 72 小时解除故障(不可抗力因素或自然灾害天气除外)。



第七条：其它

7.1 有关该船的图纸、资料及合同均系乙方商业秘密，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否则按侵犯乙方商业秘密处理。

7.2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3 甲方在合同签订收到船舶识别号后 7 天内应将如下相关资料传真给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船舶报检等相关手续：若甲方付款时间拖延，则合同交船期与船舶检验证书交付时间顺延。

- 船名及船名核定单。
- 船舶所有人及详细地址。
- 船检证书要求的其它资料。

第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付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已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账户名称：开封江河船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17030260921068103

联系电话：13461758951

联系电话：13603782791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0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0日

合同专用章
41021110